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至106年度)

---

102年11月12日、14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綱 要

- 壹、CEDAW簡要內涵及國家義務、實質平等
- 貳、性別主流化發展歷程及六大工具
- 參、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及可加強之處
- 肆、本院103至106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涵
- 伍、部會執行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撰寫方式
- 陸、案例說明
- 柒、結語



# 壹、CEDAW簡要內涵及國家義務、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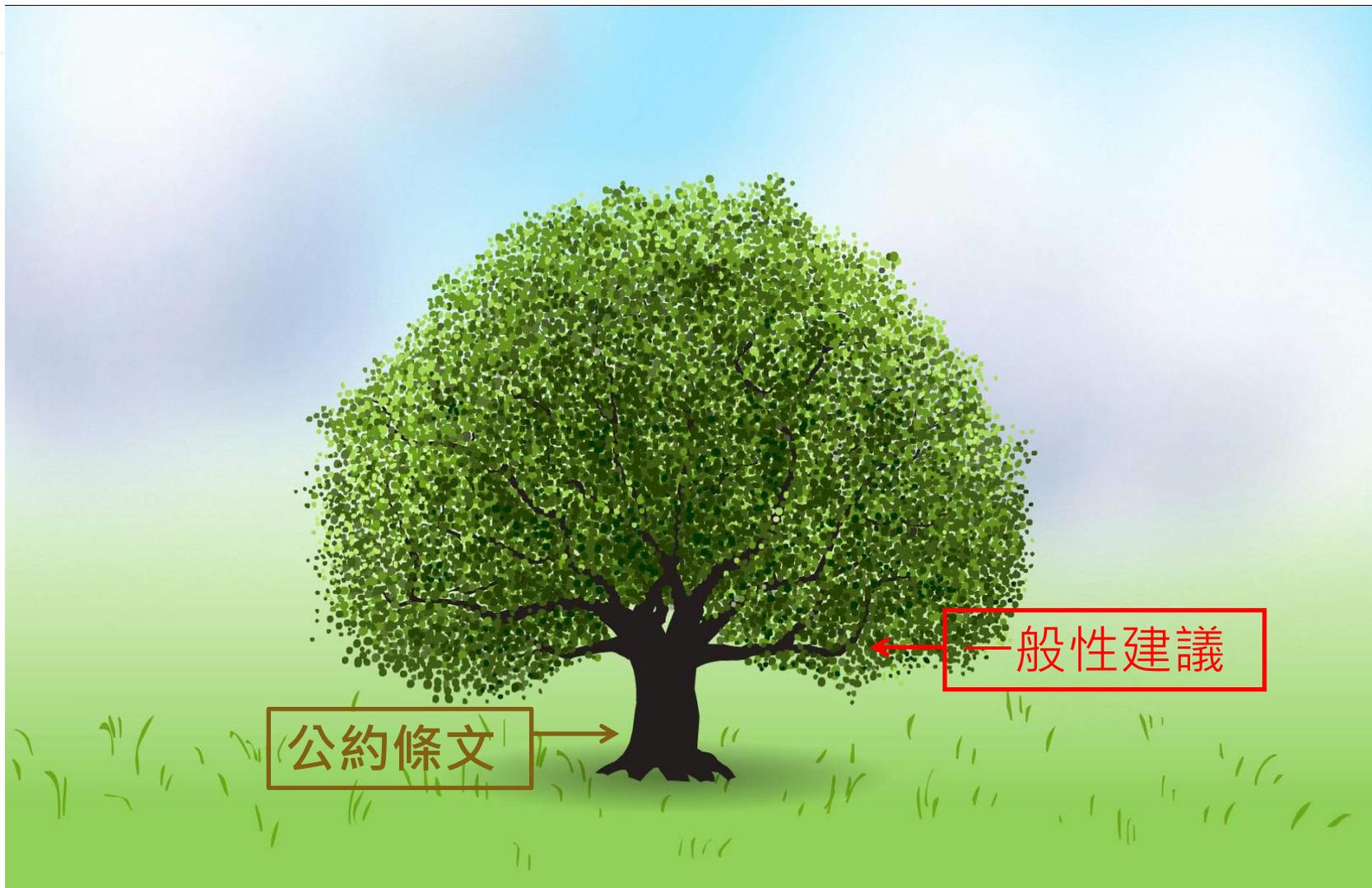
## CEDAW條款內容

實質條文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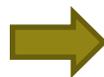
# CEDAW運作方式



# CEDAW三核心概念

## 一、不歧視

不歧視



禁止歧視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二、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三、國家義務

尊重、保護、實現、促進義務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 國家義務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貳、性別主流化發展歷程及六大工具

一、國際發展歷程

二、聯合國闡釋之核心概念

三、我國發展歷程

四、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五、現行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  
重點與分工

# 一、國際發展歷程

## \* 1985：全球女性主義的誕生

- \* 奈洛比舉辦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為推動性別平等的一種策略。
- \* 婦女議題是全人類的議題。
- \* 相關議題從教育、就業、健康、社會服務擴及至工業、科學、通訊與環境。

## \* 1995：成功的接續

- \* 北京舉辦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宣示以「性別主流化」做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做為政策主流，以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



# 二、聯合國闡釋之核心概念

##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

### 第1997/2號商定結論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過程

- 讓性別意識/觀點融入思考、制定與執行政策。
- 讓性別主流化工具成為執行業務常規。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

- 將女性及男性所關心的事務與經驗同等納入考量，做為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管考的重要依據，確保不同性別同等受益。

#### 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 讓不同性別均能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社會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反映其多元的需求和意見。



# 三、我國發展歷程

- \* 1997年-行政院設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 1998年-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 2000年-由行政院首長擔任婦權會召集人。
- \* 2004年-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
- \* 2005年-行政院婦權會促成各部會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至98年度）**」。
- \* 2006年-中央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 2009年-行政院婦權會促成各部會訂定「**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
- \* 2013年-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 性別主流化政策沿革

##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至98年)

- 前本院婦權會於94年12月通過，分培訓、試辦及推廣**3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

- 前本院婦權會續於98年12月通過，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推動主軸，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四、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五、現行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與分工

【政策面】

## 性別主流化政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院性平處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作業面】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性別統計作業

性別預算作業

性別意識培力作業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分析

計畫案GIA  
作業

法律案GIA  
作業

研考會會同  
經建會及國  
科會推動

本院法規會  
主責推動

本院主計總處主  
責推動

本院人事行政總  
處主責推動

各部會

---

# 參、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及可強化之處

一、實施成果

二、可強化之處



# 一、實施成果

## (一) 各部會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且多數按時召開會議

-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組成均符合本院所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且絕大多數皆有依前開運作原則，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且會上並就本院刻正推動辦理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相關工作進行追蹤討論。
- 部分機關積極提案討論性別相關議題，例如：陸委會訂定各業務單位提案輪值表，輪流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相關規劃時考量女性權益」案、「香港澳門人士來臺觀選活動之性別分布分析」案、「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校園宣講活動之參與情形」案等。

# 一、實施成果

## (二) 各部會均已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出年度成果報告

- 各部會皆有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各該計畫不僅依循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具擬相關做法，更有機關於重要施政項目積極融入性別觀點。
- 交通部提出「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執行計畫」，購置嬰兒手推車供攜帶幼兒之旅客搭機使用、提供高齡者、婦幼、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郵政到府服務、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婦女專用停車位及保全人員陪同取車服務、搭乘計程車安全登記服務，均為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交通政策之重要成果。
- 通傳會提出「促進性別平權之通訊傳播服務品質」、「建構具性別平權之電視節目內容計畫」、「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意識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等項目或計畫，積極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施政內涵，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

# 一、實施成果

## (三) 全面實施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報本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101年各部會報請本院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計160件(含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另法律案計100件。
- 部分機關對**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訂(修)定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教育部)。
- 部分機關對**非報院之計畫案或業務項目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陸委會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計畫」等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部分機關**彙整過去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編製更貼近機關業務屬性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或工具**，深化機關內部性別影響評估知能。例如：交通部編製「交通部部屬機關(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指南」、勞委會辦理「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研究」。

# 一、實施成果

## (四) 各部會網站建立性別統計專區，並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 主計總處101年度審核計內政部等機關10件**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及25件**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報核案**，均已檢視納入性別分類。
- 主計總處建置性別統計專屬網頁，連結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便利各界查詢，並定期評核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辦理情形，101年3月完成「100年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作業」，推動各機關定期更新性別統計網頁資料，並與主計總處網頁維持正常交互連結。
- 部分機關彙編重要統計資料、精進性別統計呈現方式，均值得肯定。例如：勞委會彙編101年國際性別勞動統計、101年性別勞動統計，供各界參考運用。又如：交通部以動態圖形呈現「郵政儲金儲戶性別變動概況」性別統計資料，並公開民眾瀏覽，有助推廣性別平等意識<sup>018</sup>

# 一、實施成果

## (五) 重要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報告中納入性別分析

- 部分機關已於**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報告中納入性別分析**。
- 例如：主計總處101年發布之人力運用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之報告，均納入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 又如：勞委會101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 一、實施成果

## (六) 逐步完備性別預算之編製範圍

- 本院主計總處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明訂，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俾督促各機關將本院100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1年公布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均納入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重點，逐步完善性別預算編製範圍。
- **部分機關將性別主流化工作、重要業務項目或計畫，納入性別預算檢視範圍**。例如：教育部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蒐集性別統計並作分析、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納入性別預算，並訂定目標值、追蹤執行進度、評估成效。

# 一、實施成果

## (七) 推動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應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

- **各部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方式與主題日趨多元**（如國防部辦理軍隊與性別平等國際學術研討會、環保署及國科會等播放「內衣小舖」等影片、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1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邀請各部會首長、副首長級人員與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等，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討論）。
-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施行法之施行**，人事總處101年9月13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充實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
- **性別意識培力之對象持續擴大**。如教育部、前青輔會一般公務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已達100%。又如教育部將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及商借人員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對象；環保署於環保替代役訓練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

## 二、可強化之處

(一)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尚未充分融入性別觀點，下一階段的實施計畫將引導部會以CEDAW為本，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

- 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較著重於協助各部會熟悉各項工具之操作及運用，故**實施成果尚難呈現各部會是否因前揭操作及運用之過程，進而影響各部會規劃之政策及推動之業務。**
- 鑑此，103-106本院實施計畫爰強調引導各部會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為本，將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業務中，以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

## 二、可強化之處

(二) 過去未訂有衡量性別主流化目標達成程度之績效指標，計畫成效不易評估，下一階段的實施計畫將擇要訂定績效指標，以衡量推動成效

- 以往對於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並無一致之標準足以評估各該計畫之成效，故部會之間在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進程及成果上差距甚深。
- 為保留以往各部會可主動、彈性發展適合機關屬性工具之空間，同時為貫徹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103-106年本院實施計畫將擇選重點工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引導所有各部會落實執行，另授權各部會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自訂關鍵績效指標，以彰顯其推動成效。

## 二、可強化之處

(三) 性別統計與分析仍可持續充實，下一階段實施計畫將引導部會持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分析

- 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仍缺乏運用性別統計資料以評估現況，及運用性別分析探討性別差異之原因。
- 經CEDAW法規檢視及撰寫CEDAW國家報告時均發現，仍有許多待新增之性別統計，可做為法規及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及呈現我國對消除婦女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
- 103-106年實施計畫將賡續引導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項目及進行性別分析。

## 二、可強化之處

(四) 部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仍待加強，下一阶段實施計畫將推動部會提升辦理品質

- **部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有待強化**。例如未隨計畫案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表填列資料不全、機關給予學者專家審查時間太短、缺乏學者專家意見之回饋機制、學者專家意見不具性別觀點或不夠具體等。
- 103-106年本院實施計畫將引導各機關**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 二、可強化之處

### (五) 性別預算編列範圍不一，下一階段實施計畫將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

- 各部會多能依規定填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編列數並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惟**性別預算編列範圍不一**，除包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外，尚有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如環保署「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等相關教育訓練」)及**施政計畫項目**(如內政部「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教育部「補助高中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高中教育相關活動」)等相關預算之情形。
- 103-106年本院實施計畫將**推動研議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使性別預算範疇更加合理明確。

## 二、可強化之處

(六) 部分機關性別意識培力未盡落實或停留在基礎課程，下一階段實施計畫將引導機關強化訓練

- **部分機關之性別意識培力未盡落實**（如讀書會閱讀之書籍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虞。如機關人員於訓練會場簽到後即離席。如主管、男性參訓比例較低。如放映電影，卻無事前引導解說或事後討論，效果有限）。
- **部分機關仍停留在基礎課程**（如性別主流化一般通論），缺乏各工具之實例運用等進階課程。
- 103-106年實施計畫將引導機關**落實「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基礎課程**，並積極辦理進階課程，以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成效。

# 肆、本院103至106年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內涵

(102年10月28日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1020150856號函頒)

- 一、依據
- 二、實施對象及期程
- 三、計畫目標
- 四、關鍵績效指標
- 五、實施策略及措施
- 六、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策略及措施
- 七、推動體制



# 一、依據

- \*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二「公義社會」施政主軸六「性別平等」目標2「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 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之貳拾「六、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施政，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之第三章第二節陸、性別平等二、政策重點(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3. 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及「(1)修訂行政院各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 \* 102年10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5次委員會議通過。



## 二、實施對象及期程

### 實施對象

- \* 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五院)，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自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
- \* 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 實施期程

103年1月至106年12月。



## 計畫目標

## 關鍵績效 指標

## 實施策略及 措施

**目標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  
機關業務

**目標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  
化各項工具

### 目標一的K P I：

由各部會參考CEDAW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  
自訂機關業務應進一步  
推展性別平等效果之績  
效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值

### 目標二的K P I：

各部會就下列指標自訂  
年度目標值：

-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  
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  
案件數
-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  
重增加數

### 達成目標一的方法：

構思如何加強性別觀  
點融入機關業務。

### 達成目標二的方法：

構思如何改善以往機  
關實施性別主流化工  
具上不足，或可精進  
之處。

# 三、計畫目標

**目標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各機關應**以CEDAW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CEDAW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之投入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使機關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能有具體進展**，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計畫目標(續)

**目標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四、關鍵績效指標

## 目標一的KPI訂定原則：

1. 請各部會以CEDAW為藍本，或依其他重要性別相關政策或措施，每年自訂計畫或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效果。
2. 前述CEDAW藍本之涵蓋範圍如次：

- \* CEDAW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 \* CEDAW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 \* CEDAW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負責業務尚有明顯性別落差，應規劃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性別平等之促進。

## 目標一的KPI訂定原則（續1）：

3.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屬「部」者，每年自訂2-4項計畫或措施；其餘機關，每年自訂1-2項計畫或措施。
4. 為擴大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重要業務之範圍，每年自訂之計畫或措施以不重複為原則。惟多年度方能達成目標之計畫或措施，各年得訂定相同計畫或措施；目標如提早達成，請另訂其他計畫或措施。
5. 各部會得視需要，統合部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出綜合型之計畫或措施。

## 目標一的KPI訂定原則（續2）：

6. 為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努力成果，**每項計畫或措施請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並列入部會執行計畫，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

### 【KPI舉例】

- \*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代表達成1/3性別比例之家數及比率
- \* 地方民意代表之女性比率
- \* 長期照顧受惠人數及比率
- \* 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職場推動企業之家數及比率
- \* 婦女勞參率
- \* 財產繼承之女性比率

## 四、關鍵績效指標(續)

**目標二的KPI訂定原則**：請各部會依下列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 五、實施策略及措施

## (一) 構思達成目標一的方法：

各機關可參考下列思考方式，自訂實施策略及措施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1. 以CEDAW為藍本，構思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以在政府施政上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果。
2. 參考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並依機關屬性，構思如何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

## (一) 構思達成目標一的方法 (續) :

3. 參考相關統計、調查或其他資料，辨識出機關重要業務中存有明顯性別落差，或不同性別需求仍未充分滿足者後，構思如何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之作法。

未來每4年均需撰寫CEDAW國家報告，請各部會每年訂定之**K P I**均須具有明顯**促進性別平等之功效**，4年後方有良好之成績可展現我國性別平等之進展。

# 五、實施策略及措施(續)

## (二) 構思達成目標二的方法：

各機關可參考下列思考方式，自訂實施策略及措施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1. 從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中，辨識出機關在工具推動上仍有不足或可精進之處後，構思改進或精進之具體作法。
2. 參考其他機關以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發掘值得學習之作法。
3.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機關10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及前本院婦權會、本院性別平等會或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建議與期許，構思如何改進或精進各項工具之發展與實施。

# 六、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之策略及措施

## 有助於達成目標一的策略及措施

### 參考 性別統計

參考CEDAW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之性別統計、調查或其他資料，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

### 分析 性別差異之原因

分析性別明顯落差之原因。

### 擬訂中長程個案計 畫、計畫或措施

根據造成明顯落差之原因，擬訂促進性別平等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含性別目標)。

### 檢討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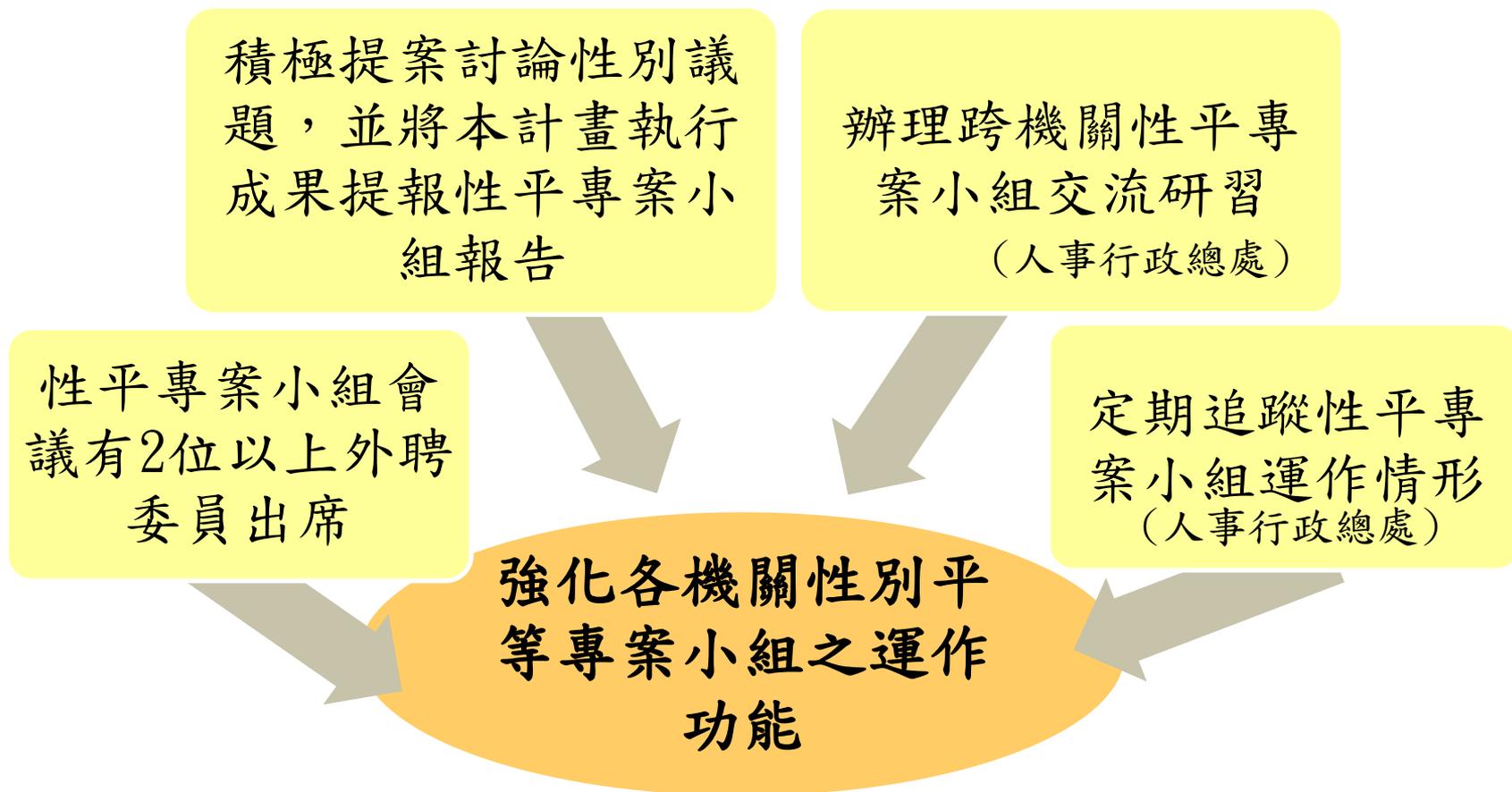
- 定期評估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評估結果回饋於計畫或措施之調整或新訂。

### 執行與觀測

- 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人力後，據以執行。
- 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情形。
- 觀測如發現有明顯受益失衡，宜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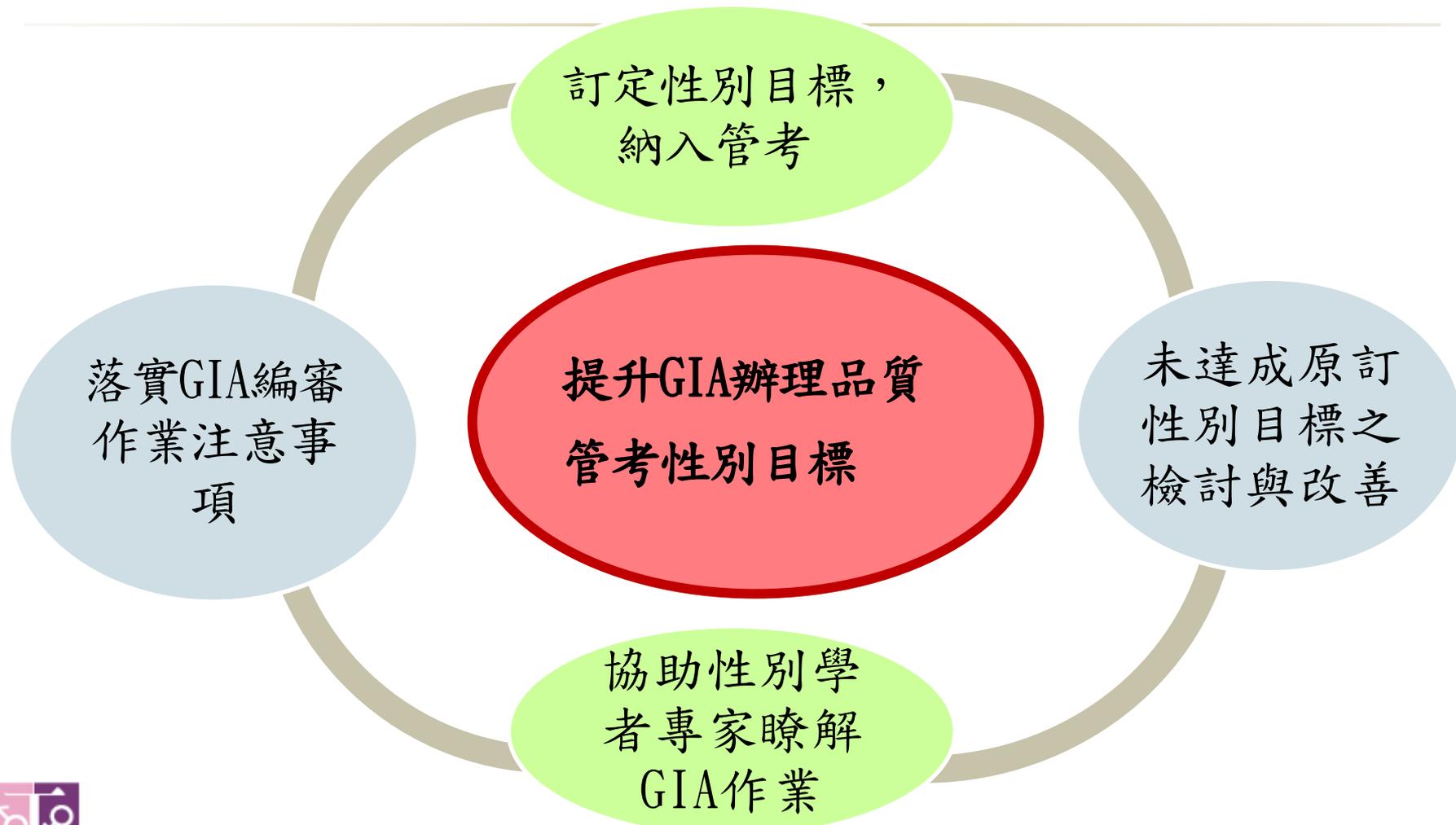
# 有助於達成目標二的策略及措施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有助於達成目標二的策略及措施(續1)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有助於達成目標二的策略及措施(續2)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GIA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CEDAW法規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

CEDAW國家報告中呈現具體執行狀況之性別統計

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項目  
賡續充實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



# 有助於達成目標二的策略及措施(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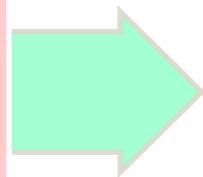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計畫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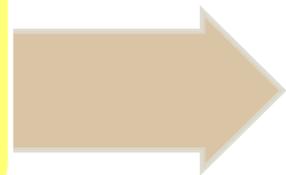
運用GIA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擬編概算時：

1. 注重GIA結果。
2. 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CEDAW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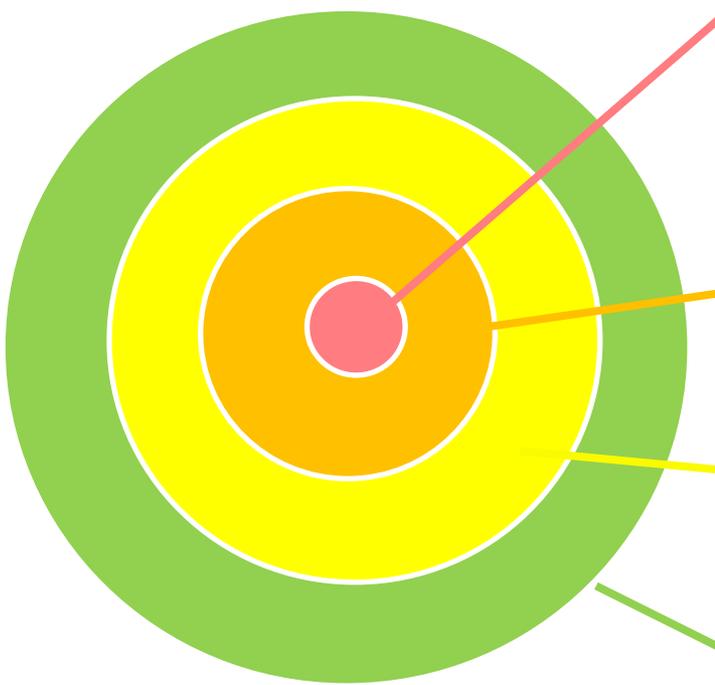


試辦及修正性別預算作業  
(本院主計總處)



# 有助於達成目標二的策略及措施(續4)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落實性別意識培力，並辦理進階課程，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CEDAW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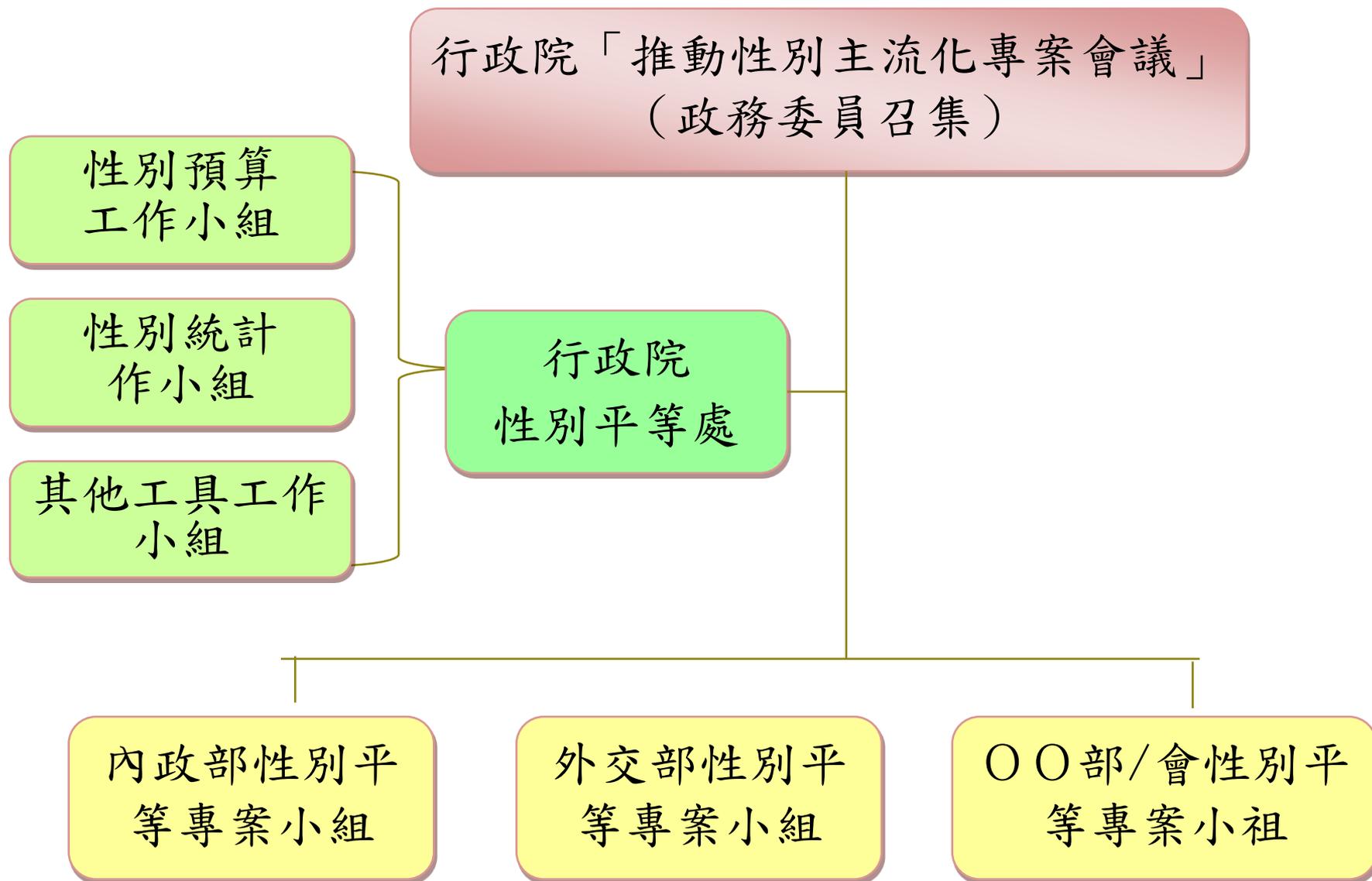
辦理機關簡任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發揮由上而下推動效果  
(人事行政總處)

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充實師資名單

推廣地方  
(人事行政總處)



# 七、推動體制



---

# 伍、部會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撰寫方式

一、部會執行計畫

二、部會年度成果報告



# 本院實施計畫、部會執行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之關係圖

行政院所屬各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內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  
執行計畫(103至106年)

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  
執行計畫(103至106年)

○○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執行計畫(103至106年)

內政部103年度推動性別主  
流化成果報告

內政部104年度推動性別主  
流化成果報告

內政部105年度推動性別主  
流化成果報告

內政部106年度推動性別主  
流化成果報告

# 一、各部會執行計畫

## (一) 作業流程

部會將所屬納入執行計畫之擬訂

各部會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6年），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等執行作法與時程，並定期檢討，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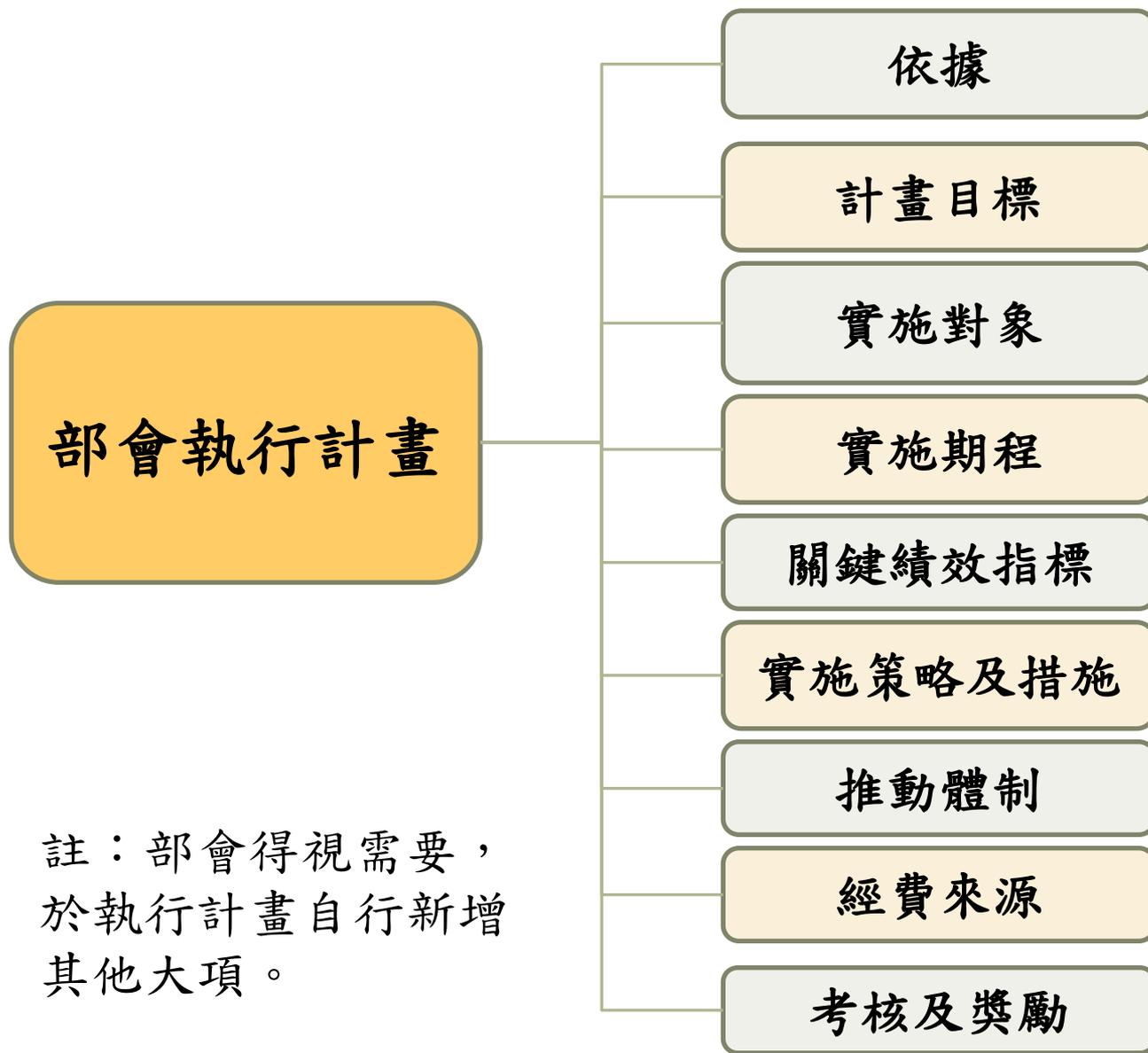
部會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  
函送行政院核定

各部會擬訂之執行計畫，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於103年1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核定後，部會於二星期內公開執行計畫

部會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各部會應於二星期內公布於機關網站。

## (二) 部會執行計畫之大綱



## (三) 部會執行計畫之撰寫重點

- \* **計畫目標**：宜與本實施計畫之目標相呼應；得視機關業務推動狀況，自行增訂一項或數項目標。
- \* **實施對象**：例如：教育部各單位、所屬各級機關(構)及學校。又如：衛生福利部各單位、所屬各級機關(構)。
- \* **實施期程**：103年1月至106年12月。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請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一**所定方式，由部會**自訂 K P I 及其年度目標值**。
  - \* 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二**所定之 K P I，由部會**自訂年度目標值**。

### (三) 部會執行計畫之撰寫重點(續)

- \* **實施策略及措施**：可參考本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內容，自訂執行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
- \* **推動體制**：例如：由本機關司、處、署、局負責推動及協調，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督考本計畫執行。
- \* **經費來源**：例如：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考核及獎勵**：例如：本機關對於執行本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四) 部會執行計畫之調整

### \* 每年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

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各機關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 二、部會年度成果報告

## (一) 作業流程

### 部會撰擬年度成果報告

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並彙整成果納入部會年度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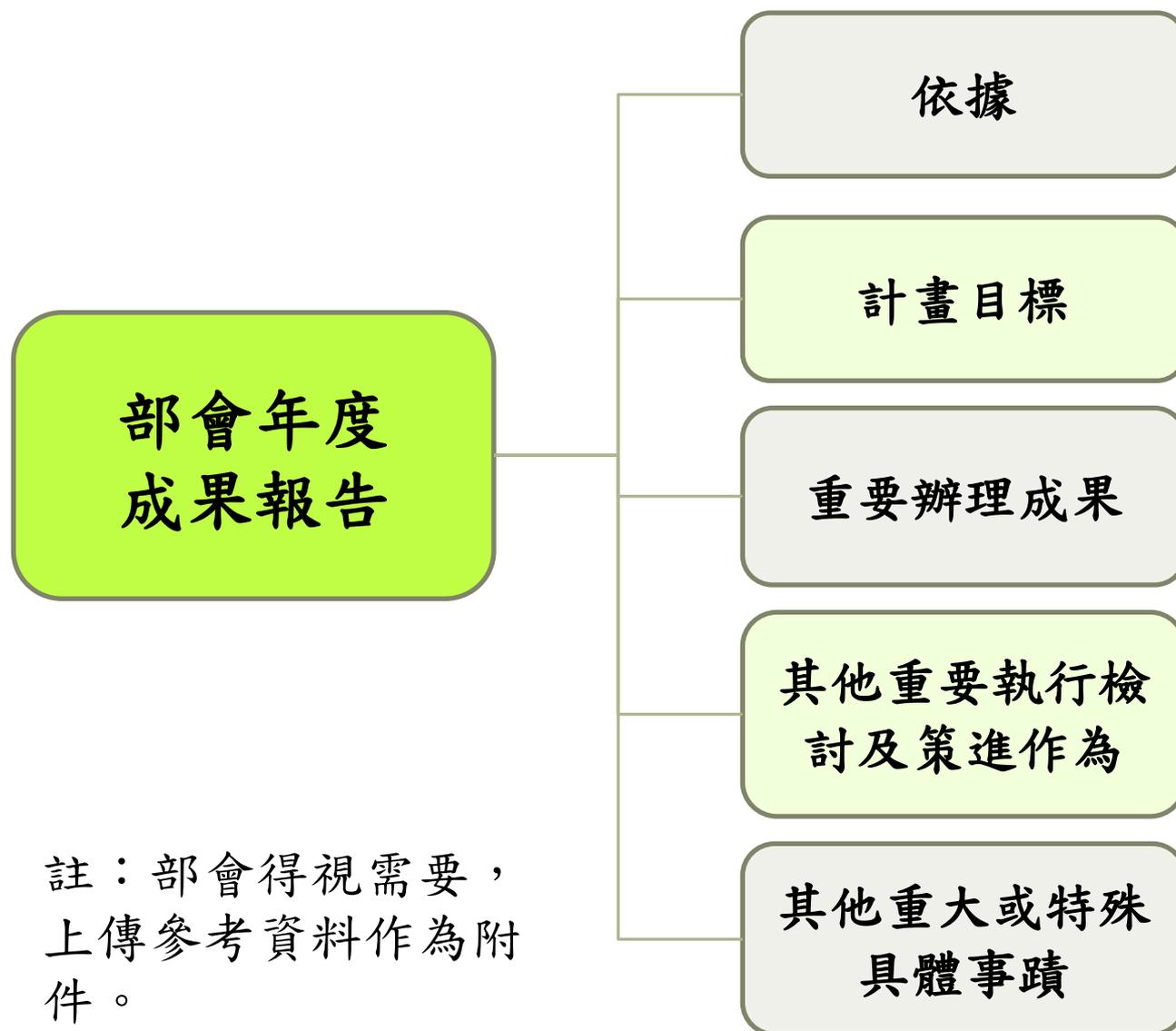
### 部會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 公開年度成果報告

各部會於每年2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部會成果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對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並將綜合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二) 部會年度成果報告之大綱



## (三) 部會年度成果報告之撰寫重點

- \* **依據**：與執行計畫內容一致。
- \* **計畫目標**：與執行計畫內容一致。
- \* **重要辦理成果**：

### 目標一

- 呈現各KPI之目標達成情形。
- 摘述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情形。
- 摘述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

### 目標二

- 呈現各KPI之目標達成情形。
- 摘述重要辦理情形。

# 「重要辦理成果」格式說明

(一) 關鍵績效指標1：○○○○○○○○○○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			
目標值(X)				
實際值(Y)				
達成度 (Y/X)				

# 「重要辦理成果」格式說明(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1：○○○○○○○○○○(續)

## 2、重要辦理情形：

【請摘述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策略、預算編列或調整情形，及所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等重要辦理情形，並以綜整方式說明】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檢討宜確實分析未達成目標之原因；策進作為宜具體、妥適、可行】

# 陸、案例說明

##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

### \* 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

- \* 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討不合時宜及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婚禮習俗。
- \* 加強宣導祭祀公業，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員；建立派下員之性別統計與比率，觀察進步情形。

### \* 促進參政權性別平等

- \* 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例1】
- \* 政府機關代表列席政黨會議時（如成立大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使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參選人時，適當考量性別因素；統計女性民意代表當選比率之進步情形。

# 一、內政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續)

## \* 提升女性於社會團體的決策參與機會

- \* 將團體之選任職員「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辦理團體評鑑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例2】

## \* 防制人口販運

- \* 積極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並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移民機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透過與他國政府之資訊交流以達到事前或事後查緝防制及嚇阻之效果。

## \*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 積極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強化實地訪查，與即時提供其在我國生活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法令權益資訊。

## \* 子女姓氏之選擇

- \* 強化宣導工作，破除子女繼承父姓的傳統刻板習俗。【例3】



# 【例1】促進參政權性別平等

- \* **CEDAW 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不同性別之政治參與情形**

98年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率27.4%，99年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34.1%，101年立委女性當選比率33.6%。
-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女性政治參與偏低之原因**
  - 文化因素：如傳統文化認為女性不適合從政，應以家庭為重。
  - 網絡因素：如在多數以男性為主的政治相關場合與網絡互動中，女性難以打入，亦難以獲得支持與認同。
- \* **提出計畫或措施**：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比例。
- \* **編列妥適預算，加強宣導與溝通**：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加強與地方政府、民意機關說明及溝通工作。
- \* **訂定K P I**：
  - ○年：提報「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 ○年：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完成立法。

## 【例2】提升人民團體理監事之女性比例

- \* **CEDAW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不同性別參與人民團體決策階層之情形**  
100年人民團體理、監事女性計22萬3,099人，占28.4%。
-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女性參與人民團體決策階層偏低之原因**  
受限於傳統男尊女卑、應以家庭為重的觀念，影響女性參與人民團體之意願，及進入決策階層之能力與資格。
-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於全國性團體會務講習、會議及出席輔導團體大會時，輔導全國性及地方性人民團體於組織章程中明定理監事之組成符合1/3性別比例。
  - 將人民團體中理監事組成符合1/3性別比例者，列為「全國性績優團體」評比加分之重要績效指標。
  - 研議修正「人民團體法」，納入理監事組成應符合一定性別比例。
- \* **編列妥適預算，加強宣導與公開評比結果：**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編製輔導文案，對人民團體宣導溝通；辦理績優團體評比及公開結果。
- \* **訂定KPI：**
  - ○年：將理監事符合1/3性別比例列為全國績優團體考評加分項目。
  - ○年：人民團體組織章程納入1/3性別比例者達○%。

# 【例3】提高子女從母姓比例

\* **CEDAW第1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參考性別統計瞭解我國子女從姓現況**

99年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比例為98.3%，100年及101年從父姓比例為98.4%，102年1-7月從父姓比例為98.3%。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子女從母姓比例偏低之原因**

過去子女只能從父姓，導致「重男輕女」觀念難以破除。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推動於戶政機關第一線服務人員研習課程中，納入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及性別平等觀念，使其於服務民眾時，能適時說明有關民法已納入兩性平權概念，不再強制規定從父姓。
- 加強向民眾宣導，我國法律已規定子女之姓氏可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編列妥適預算，加強宣導及推動相關訓練：**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製作文宣品，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並可於戶政、民政人員訓練或跨部會協調於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等課程，將上開民法相關規定納入。

\* **訂定K P I：**

- 103年：當年度雙方約定從母姓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
- 104年：當年度雙方約定從母姓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

## 二、法務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

### \* 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 \* 推動婚姻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事由及其效力、子女身分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不再以夫之本國法為原則，以保障兩性在法律上之平等。
- \* 推動落實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使女性與男性實務上均享有繼承。【例4】

### \* 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 \* 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人權。
- \* 尊重原住民族、新移民之語言與習俗，廣納特約通譯。

### \* 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

- \* 保障國民、外國籍配偶、外籍移民(工)之人身移動自由。
- \* 防制押賣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事件。



# 【例4】降低女性拋棄繼承比例

\* CEDAW第15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女性繼承財產之情形

101年女性拋棄繼承比率占63.8%，遠高於男性36.2%；101年申報贈與稅之受贈者，男性占59.4%，亦高於女性之40.6%。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女性繼承財產偏低之原因

父母期待兒子擔負扶養責任及家產不落外姓的傳統觀念，影響婦女取得財產繼承之權利。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加強向民眾宣導，我國法律已規定子女有平等之財產繼承權。
- 規劃於鄉鎮市調解委員相關研習課程中，納入民法親屬繼承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使調解委員於調解財產繼承案件時，能傳遞性別平等之觀念與規定。

\* 編列妥適預算，加強宣導與課程規劃：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製作文宣品，透過媒體加強宣導；規劃調解委員會研習課程或跨部會協調於社區大學、樂齡中心課程納入民法繼承相關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

\* 訂KPI：

- 
- 〇年：當年度女性拋棄繼承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〇%。
  - 〇年：當年度女性拋棄繼承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〇%。
  - 〇年：當年度女性拋棄繼承比率較上一年度減少〇%。

### 三、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

#### \*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

- \* 推動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增列繼續教育應含性別議題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提供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 \* 提供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降低女性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

#### \*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 \* 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定期監測嬰兒出生性別比，加強禁止非醫療必要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之違規查察及媒體宣導。

#### 【例5】

- \* 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諮詢青少年兩性交往、未婚懷孕之視訊服務。

#### \* 老年婦女照顧服務【例6】

- \* 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適切服務。
- \* 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 【例5】降低出生性別比

\* **CEDAW第12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健康照護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健康服務。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嬰兒出生性別比之情形**

101年男女嬰出生性別比為1.074。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嬰兒出生性別比高於自然狀況之原因。**

傳統重男輕女的價值觀導致人工性別篩選行為，101年男女嬰出生性別比為1.074，仍較自然狀況之正常值1.06為高，顯示此傳統觀念尚未完全破除。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加強對檢驗試劑與設備之源頭管理，並彙整違規態樣及罰則資料，供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
- 加強宣導出生嬰兒男生女生一樣好的性別平等觀念。

\* **編列妥適預算，加強稽查管理及宣導：**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加強稽查；製作文宣品，透過媒體、醫療、民戶政及社區等體系加強宣導）。

\* **訂定KPI：**

- ○年：當年度出生性別比較上一年度降低○%。
- ○年：當年度出生性別比較上一年度降低○%。
- ○年：當年度出生性別比較上一年度降低○%。



## 【例6】提高長照服務受惠人口

- \* **CEDAW第12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健康照護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健康服務。
-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不同性別失能者比例**  
推估至115年，女性失能人口將佔總失能人口63.3%、120年達64.6%、125年將達65.9%。
-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老年女性長照需求。**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及女性平均餘命的延長，老年婦女將面臨失能照顧問題；故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與財務制度之完備與否，對女性老年生活之影響甚巨。
-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建置長照服務網絡。
  - 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推動長照保險制度。
- \* **編列妥適預算，強化服務網絡及推動保險立法：**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加強培育照顧服務人力、增加服務據點；加強向地方政府、民意機關說明及溝通。
- \* **訂定KPI：**
  - ○年：當年度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占失能者○%。
  - ○年：當年度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占失能者○%。
  - ○年：當年度失能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占失能者○%。



## 四、教育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

### \*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 \* 推動將性別平等列為國民教育能力指標，並融入教學課程進行教學。
- \* 積極改善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於大專校院、主管研習與研討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鼓勵女性進入科學領域。

### \*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 \* 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拓展性別議題研究，以影響社會觀點與國家政策之制定。
- \* 強化高等教育女性教師升等及校長遴選之性別平等意識，保障女性教育參與及領導專業之權利。

### \* 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 \* 積極推動懷孕、分娩或撫育子女學生之諮詢、復學輔導。



## 四、教育部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續)

### \*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例7】

- \* 修正「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競賽」參賽規定，規範國中小每班參與之男女學生差距，鼓勵女學生參與運動。

- \* 積極推動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聽、說、讀、寫及基本生活知能教育。

### \*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 \* 推動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鼓勵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

- \* 推展性教育、生育、嬰幼兒照護及家庭責任等宣導工作，提升社會及親職性別平等意識。

### \*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 \* 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推廣多元性別及性平意識議題。



## 【例7】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CEDAW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參考性別統計掌握女性規律運動之情形**

2012年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24.8%，較男性36.0%為低。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女性較男性缺乏規律運動之原因。**

傳統上女性多被灌輸言行舉止要文靜、像淑女，致女性自小除學校體育課外，較少主動參與體育活動，未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影響其身心發展與健康。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推動充實各級學校設置適合女孩運動之設施設備，推展女孩運動。
- 推動各縣市政府針對女性辦理多元、趣味之體育活動與社區聯誼賽事，及開設婦女運動指導班，辦理適合不同年齡女性之體育活動。

\* **編列妥適預算，補助充實設備及辦理活動：**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補助學校設置適合女孩運動之設施設備；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適合女性之體育活動及婦女運動指導班。

\* **訂定KPI：**

- ○年：當年度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上一年度增加○%。
- ○年：當年度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上一年度增加○%。
- ○年：當年度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上一年度增加○%。



# 五、勞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

## \*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 \* 無酬家屬工作者納入我國就業者從業身分統計，觀察女性比率變化情形。
- \* 檢討有關派遣勞工之現行法令，推動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包含保障女性派遣勞工於工作職場之勞動權益。

## \* 消除就業歧視

- \*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
- \* 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性別平等申訴管道機制，並督責其依法進行性平檢查。

## \*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例8】

- \* 協助雇主補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替代人力。
- \* 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理念，協助企業建立相關機制。
- \* 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位表揚」。



## 五、勞工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範疇(舉例)(續)

### \* 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 \* 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

### \*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 \* 加強向雇主及外籍暨大陸籍配偶宣導有關工作權及勞動權益。
- \* 推動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以保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勞動條件權益。



# 【例8】鼓勵企業提供育兒彈性工時

- \* **CEDAW第11條**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 **參考性別統計瞭解育兒對女性就業之影響**

99年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而離職為86.7萬人，其中曾復職者計48.1萬人，復職率為55.48%，平均復職間隔為77個月(6年5個月)。
- \* **運用性別分析，瞭解女性面臨育兒責任而離職之原因**

社會對女性育兒角色之傳統期待，及育兒支持環境的不足，致使女性為育兒選擇放棄工作。
- \* **提出計畫或措施：**
  - 請勞委會及經濟部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講座及觀摩，鼓勵企業提供育兒彈性工時。
- \* **編列妥適預算，辦理宣導活動：**為使計畫或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如編製宣導文案並積極向企業宣傳，辦理法令說明、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宣導講座，及遴選辦理優良之企業進行觀摩活動，並將提供此類措施納為優良企業選拔之指標項目。
- \* **訂定KPI：**
  - ○年：提供育兒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家。
  - ○年：提供育兒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家。

# 柒、結語

依照CEDAW施行法，每4年均須撰寫CEDAW國家報告，**105年**將著手撰寫我國**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各部會未來4年之努力成果均將納入，請努力**將CEDAW之內涵**，**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於各部會業務中落實推動，加速我國**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



# 參考資料及聯絡資訊

\* 本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下列電子檔供下載(網址：<http://www.gec.ey.gov.tw/>)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計畫

\* 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聯絡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權益促進科

辜參議慧瑩(代科長)，電話：(02)33567770。

栗科員嘉儀(主辦人員)，電話：(02)33567816。

容科員怡仙(代理人)，電話：(02)33567814。



---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